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文件

琼卫财务〔2017〕17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国奶扶贫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扶贫办，洋浦卫生计生局、社会发展局：

经省政府同意，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联合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全省开展“国奶扶贫工程”项目，现将《海南省国奶扶贫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小平

电　话：65201150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国奶扶贫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改善我省贫困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促进贫困婴幼儿群体健康成长，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联合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在全省开展国奶扶贫工程和儿童健康福利主任项目。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国奶扶贫工程和儿童健康福利主任项目，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对振兴民族奶业，打造国产奶粉的世界品牌，“让祖国的下一代喝上国产放心奶”号召的积极响应；是早期阻断贫困地区婴幼儿因奶致病因病致贫的有效手段，进一步改善我省婴幼儿营养状况，从源头上降低婴幼儿营养不良及疾病发生，全面提高我省婴幼儿健康水平的有效途径；是积极探索政府与公益组织合作，整合社会资源，解决贫困地区民生问题的方法路径和模式。

二、资助对象与内容

（一）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全额资助有 0-3 岁婴幼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提供安全优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直至孩子年满三周岁。

（二）资助经济困难家庭

以农村为重点，差额资助有0-3岁婴幼儿的经济困难家庭，以不高于市场价50%的价格，为这些家庭的孩子提供优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

（三）资助0-3岁婴幼儿家长

为0-3岁婴幼儿家长免费提供科学喂养的健康教育。

（四）资助儿童健康福利主任

为每个行政村资助1名儿童健康福利主任，为其提供800元/年的工作津贴。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批启动市县为琼中县、临高县、五指山市、保亭县、白沙县5个国定贫困市县。

1、琼中县作为全省第一个实施县要在目前进展的基础上，加快工作推进，力争12月10日前开展受助对象的奶粉发放工作，为全省项目的展开提供经验。

2、临高县、五指山市、保亭县、白沙县4个市县项目启动安排：12月10日前完成与基金会的项目对接，12月15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12月20日前项目启动，12月31日前实施受助对象的奶粉发放。

（二）第二批启动市县为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13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项目启动安排：2018年1月10日前完成与基金会的项目对接，1月15日前完成前期

准备工作，1月20日前项目启动，3月1日前完成全省受助对象的第一批奶粉发放工作。

四、实施程序

（一）与基金会项目对接

1、与基金会相关人员做好项目交流工作，了解项目的意义与价值；

2、了解项目运作的相关要求；

3、就下一步项目操作达成共识。

（二）项目启动准备

1、成立市县（区）项目领导小组，并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协调工作；

2、指定相关部门对资助对象进行调查摸底；

3、制定下发市县（区）项目实施方案；

4、统计建档立卡未脱贫贫困户名单；

5、筛选儿童健康福利主任人选，原则上由村计生员担任。

（三）项目启动

1、召开项目启动工作协调会，明确相关部门与人员的工作任务与要求；

2、召开市县（区）国奶扶贫项目暨儿童福利主任培训会议。

（四）全面展开

1、指导儿童福利主任做好入户调研工作；

2、做好全额资助与差额资助的需求统计与上报工作；

3、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奶粉发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由市县（区）政府1名领导任组长，卫生计生委、扶贫办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国奶扶贫工程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计生委。

（二）明确部门责任。市县（区）卫生计生委为项目实施总牵头，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及与基金会的工作对接；县扶贫办协助卫生计生委做好项目协调工作，负责核实提供全额资助对象名单，协助做好全额资助对象的确认与奶粉发放工作；卫生计生委负责安排乡镇计生办主任、村（居）计生员落实项目；妇联负责协调妇联主任配合项目实施等；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公益募捐；县食药局加强监管力度，做好奶粉市场调查及资助奶粉的检测报告工作，保证奶粉质量安全，投放畅通；广播电视新闻部门要做好跟踪宣传报道。

（三）加强队伍建设。国奶扶贫工程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一项儿童福利措施，为了保障该工程顺利开展，各市县（区）要参考国家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在每个行政村设立1名儿童健康福利主任，配合国奶扶贫工程项目的实施。

（四）做好群众的宣传与引导工作。在基层调研确定受助对象时，要广泛宣传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宣传与提倡母乳喂养，

在此基础上根据拟受助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资助及资助量。

（五）加强督办检查。实施国奶扶贫工程是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实施精准帮扶的一次重要实践活动，也是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大扶贫格局的一次重要探索和尝试，各市县（区）要将此次活动纳入健康脱贫攻坚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更多惠及贫困婴幼儿群体。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